

围绕廉政抓财政 抓好廉政促财政

□姚全

黑龙江省林口县财政局以打造“阳光财政”为重点，以廉政风险防控为保障，通过构建“一目标三结合”工作机制，建立了财政廉政风险防控体系，助推了全县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一是找准风险点，优化财政业务流程。根据财政部门涉及的业务范围广、资金项目多、资金性质有别、政策要求不同、管理程序差异的特点，林口县财政局从项目性质、依据、资金、管理入手，在全面清理原有流程的基础上，按规范和效率的要求，实施流程优化与再造。对涉及绝大部分财政性资金的管理流程进行全面清理与规范，在统一预算编制、资金拨付、预算调整三个共性流程的基础上，特别对88项财政专项资金流程进行梳理、规范与再造；将流程与具体岗位紧密结合，即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，将岗位工作内容、依据、方法、标准、程序、责任、要求和办理时限在流程图中予以设置和固化，使岗位职责的履行更加清晰，一目了然；对流程图中查找出的风险环节及风险点，特别是资金审核和财政管理等关键环节、关键部位，根据风险性质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；对预算编制、资金拨付、预算调整等流程，各相关股室在程序、管理及指标的上报、下达、接收转换等环节实行衔接和无缝对接。

二是突出着力点，全面实施制度重构。完善股室职责、岗位工作职责、工作规则、业务规程等制度51个，着力从

源头上堵漏防腐。重构股室工作职责和岗位职责，进一步细化股室工作职责，并按股室业务内容，重新设定内部各个岗位，明确岗位具体职责，并一一对应到人；对股内指标实行“管”、“办”分离，增加一道资金指标复核屏障，确保资金管理责任到人；重构股室工作规则，结合业务特点，从组织制度、议事决策、公文处理、岗位责任、安全管理、政务公开、作风纪律等7方面进行全面规范。如推行岗位AB角管理，各股室从主要负责人到经办人员，每一项工作都将主办责任人设为A角，协办责任人设为B角，使之在工作上既互相配合又互相监督制约，避免一人独办、业务管理不透明；重构股室业务规程，以资金管理、财政审批事项管理、其他业务管理为主要内容，在预算编制、预算调整、资金拨付方面，制定了16项财政业务管理规程，全面规范财政管理。

三是把握关键点，加强权力监督制约。对关键部门、关键岗位、关键环节，制定操作规程和工作流程，突出对权力行使的制约监督，确保有权必有责、权力受制约、用权被监督。强化权力纵向控制，对业务股室资金分配及支出审核、财政审批事项，按照经办人、部门负责人、主管局长、局长的程序，实行纵向层级把关；强化权力的横向分权配置，股室之间横向分权，按资金管理的流程与形态，在股室之间进行分权，形成股室与股室之间的相互制衡；规范权力运用，通过优化再造流程、明确岗位职责、排查风险点并制定风险防范措

施、细化业务操作规程等，切实规范审核内容、依据、方法和要求，合理压缩权力自由裁量空间，规范权力使用，建立权力运行的风险防控机制；强化国库动态监控，对每笔支付信息实施动态监控和及时反馈处置，对国库集中支付的大额资金、大额提现等，实行事前预警防范，对异常违规情况，实施拦截纠偏。

通过以上措施，林口县财政局财政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。一是财政管理更加规范。通过岗位职责、规则、规程、流程的制定，从制度上弥补了财政工作中存在的漏洞，从而有效防范财政工作中潜在的风险。将各项工作以流程图的形式清晰展现，使财政工作人员按照工作流程和工作规则进行规范操作，并明确办理时限，提高了工作效能。二是工作标准更加精细。通过全面实施制度重构，制定和规范各项财政工作标准、程序、方法、要求，为财政工作“干什么、怎么干”树立了一个标杆，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。三是监督制约更加有力。通过晒权、量权、分权和制权，严格执行股室岗位职责、工作规则、工作规程及流程，科学合理界定权力行使内容、行使方式、行使程序，保证了各项权力行使更加规范、科学、透明。四是廉政意识更加增强。将风险防控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使财政廉政建设更加有的放矢，财政干部守职履责、审慎用权的意识进一步增强，财政工作防腐防控能力和廉政建设的合力不断加强。

（作者单位：黑龙江省林口县财政局）

责任编辑 陈素娥